「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第八條  證券商所繳存之準備金，經扣減風險值、加計買賣斷交易損益後，有低於準備金最低限額者，須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前補足其差額。  前項風險值計算方式：  一、中央登錄公債買賣斷交易部分，係參考一段期間內債券價格變動幅度，依證券商未沖銷部位估算至少可涵蓋一日價格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七點五信賴區間之值計算之。  二、國際債券、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買賣斷交易部分，依各證券商買賣淨額之千分之一計算之。  三、外國債券電子交易系統部分，依各證券商未交割債券面額之淨部位，按下列比例計算之：  （一）證券商取得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twAA-級以上或Standard & Poor's Corp.評級 AA-級以上或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AA-（twn）級以上或Fitch,Inc.評級 AA-級以上或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級AA3級以上之長期信用評等者為一百分之一。  （二）證券商取得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twA-級以上或Standard & Poor's Corp.評級A-級以上或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A-（twn）級以上或 Fitch,Inc.評級A-級以上或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級A3級以上之長期信用評等者為八十分之一。  （三）取得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twBBB-級以上或Standard&Poor's Corp.評級BBB-級以上或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BBB-（twn）級以上或 Fitch,Inc.評級BBB-級以上或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級BBB3級以上之長期信用評等者為六十分之一。  四、指定債券附條件交易部分，係按證券商附買回交易與附賣回交易相抵後餘額之千分之一計算之。  外國債券電子交易系統及國際債券之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風險值應依本中心指定之外匯銀行前月份每日外匯匯率收盤價中價之平均值換算為新台幣。  第一項買賣斷交易損益計算方式，依本系統次日參考殖利率或百元價格結清證券商累計未完成給付結算之買賣超部位損益，併同證券商已沖銷部位損益計算之。 | 第八條  證券商所繳存之準備金，經扣減風險值、加計買賣斷交易損益後，有低於準備金最低限額者，須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前補足其差額。  前項風險值計算方式：  一、中央登錄公債買賣斷交易部分，係參考一段期間內債券價格變動幅度，依證券商未沖銷部位估算至少可涵蓋一日價格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七點五信賴區間之值計算之。  二、國際債券、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買賣斷交易部分，依各證券商買賣淨額之千分之一計算之。  三、外國債券電子交易系統部分，依各證券商未交割債券面額之淨部位，按下列比例計算之：  （一）證券商取得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twAA-級以上或Standard & Poor's Corp.評級 AA-級以上或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AA-（twn）級以上或Fitch,Inc.評級 AA-級以上或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AA3.tw級以上或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級AA3級以上之長期信用評等者為一百分之一。  （二）證券商取得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twA-級以上或Standard & Poor's Corp.評級A-級以上或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A-（twn）級以上或 Fitch,Inc.評級A-級以上或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A3.tw級以上或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級A3級以上之長期信用評等者為八十分之一。  （三）取得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twBBB-級以上或Standard&Poor's Corp.評級BBB-級以上或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BBB-（twn）級以上或 Fitch,Inc.評級BBB-級以上或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BBB3.tw級以上或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級BBB3級以上之長期信用評等者為六十分之一。  四、指定債券附條件交易部分，係按證券商附買回交易與附賣回交易相抵後餘額之千分之一計算之。  外國債券電子交易系統及國際債券之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風險值應依本中心指定之外匯銀行前月份每日外匯匯率收盤價中價之平均值換算為新台幣。  第一項買賣斷交易損益計算方式，依本系統次日參考殖利率或百元價格結清證券商累計未完成給付結算之買賣超部位損益，併同證券商已沖銷部位損益計算之。 | 配合「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更名為「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及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在台設立之子公司)業已完成清算解散，爰刪除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英商」以及「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與相關信評等級之文字。 |